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维护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深耕主业，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国际化油气资源型企业，始终聚焦“勘探开发、油服工程、高端装备制造”三大核心业务板块，通过整合“人才、装备、管理、技术”四大优势，构建了覆盖石油产业链上游的全链条核心竞争力。依托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公司成功贯通勘探开发、工程服务与装备制造全流程，形成业务板块间深度联动、相互赋能的“新生态”，显著提升了资源整合效率，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一）深化“资源+技术”双引擎战略，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以“资源为王、技术为本”为核心理念，深耕油气产业链，坚定不移做大做强油气勘探开发业务，深度参与国家油气体制改革，成为油气体制改革中的“产业价值发现者”，持续强化上游资源掌控力。目前，新疆温宿项目、哈萨克斯坦坚戈项目及岸边项目的勘探开发已进入高效实施阶段，形成年产超过100万吨油气当量的规模化产能，伊拉克两个油田项目进入初始开发准备阶段，将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快速增产动能和潜力。面向未来，公司将积极竞标国内外新油气区块，加快上游勘探开发业务的项目储备，加速构建“立足国内、辐射海外”的资源储备体系，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战略资源保障。同时，致力于勘探开发新技术、新应用的研究，推进技术革新与成果转化，聚焦智慧地质、勘探开发一体化智能化协同平台、智能油田、智能钻井等领域，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体系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全面提升勘探开发效率，实现增储上产和降本增效目标，为勘探开发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注入强劲动能。

（二）增储上产持续发力，油气资源有序接替

2024年，依托高效勘探体系与精细化地质油藏研究能力，在资源接替、产能突破及战略发现领域取得里程碑式进展，全年生产油气当量首次突破百万吨大关，实现资源开发与储备的良性循环。

（1）产能进一步提升，产量创历史新高

2024年，公司全年生产原油85.46万吨，同比增加25.42%，生产油气当量100.17万吨，均创历史新高。温宿项目作为公司产量核心支柱，2024年生产原油65.46万吨、伴生气5,722万方，合计生产油气当量70.02万吨；坚戈项目产量显著提升，全年生产原油20.00万吨、伴生气12,740万方，合计生产油气当量30.15万吨。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规模，推进温宿、坚戈、岸边项目的滚动开发，确保产量的持续增长与资源接续。同时，我们将加快伊拉克EBN区块与MF区块的开发步伐，全面深化各项准备工作，为实现高效开发与稳健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2）增储规模大幅提升，战略突破奠定未来基石

温宿区块增储成果明显，通过甩开勘探和精细评价，在柯柯牙、红旗坡、赛克油田实现多领域、多层系突破，上报新增原油探明储量1,323.42万吨、天然气探明储量14.02亿方，资源接替能力显著增强，为温宿高产稳产打下良好基础。岸边油田S1井成功勘探，在岸边油田南块白垩系、侏罗系、三叠系均发现高丰度油层，预计可新增整装优质储量，展示出很好的勘探前景。

2024年，公司成功斩获伊拉克EBN区块与MF区块开发权。经初步评估，预测EBN区块3P石油地质储量约为5.50亿吨，溶解气约1,501亿立方米；预测MF区块圈闭原始石油地质资源量约为12.58亿吨，溶解气约508亿立方米，两区块资源潜力巨大，开发前景广阔，将成为公司未来增长的核心引擎。伊拉克EBN项目和MF项目首次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已圆满召开，两个油田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圆满完成，顺利进入到开发合同执行的新阶段。公司勘探开发业务国际化布局实现了战略新突破，奠定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石。

未来，公司将强化产业链协同，联动公司油服工程与装备制造板块，推动“勘探—油服—装备”一体化优势向海外复制，提升全产业链盈利能力。

二、持续稳定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

（一）稳定现金分红，探索多元回报方式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及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4,892,126.0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6,650,034.23元（含税）。公司自股票首发上市以来，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7.5亿元。公司积极响应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倡议，按照新“国九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的指导精神，多次开展中期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下一步，公司将认真落实新“国九条”等要求，加强股东回报规划研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不断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见性，持续提高股东回报能力，与股东分享转型发展成果。公司将一如既往积极回报投资者，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的意愿。

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董事会预计2024年全年分红金额不少于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2024年全年最终的现金分红金额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为准。

（二）适时进行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

公司自2022年至今已披露并实施完成三次回购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419,300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9,992,166.6元（不含交易费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拟适时进行股票回购，以维护公司的市场价值和股东权益。

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合适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份回购方案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将积极推动上述提议获得审批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丰富沟通交流渠道，建立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强化企业价值传递。公司已对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主页进行了全面改版，并通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场路演、投资者热线电话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着力搭建渠道多样、广度、频度与深度并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将积极关注公司资本市场的表现，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坚持规范运作，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改进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公司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增加独立董事的比例，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1/2，提高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通过规范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董事调研、坚持重大复杂事项实施董事会预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监督。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进行。结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更好助力公司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定期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多维度开展政策解读和案例学习，强化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强化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公司将继续推进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在内的长效激励机制可行性研究，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股东实现成果共享、风险共担，强化正向激励，充分激发“关键少数”的创造力与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提示

公司将聚焦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本次行动方案系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7.77%增加至18.08%。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控制中曼控股，并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收到中曼控股的通知，中曼控股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对应增持金额2,509.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35,000	0.31%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1,435,000	0.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42,700	17.77%	83,577,700	18.08%
合计		82,142,700	17.77%	83,577,700	18.08%

上述持股比例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2025年1月10日生效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应予以披露。截至2025年3月6日，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所持股份比例已触及公司股份的1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春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968,670股减少至13,83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8182%减少至10.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收到股东明春科技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3室
法定代表人	胡吉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98375268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高效发电设备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张梅丽100%持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2,06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8182%减少至10.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2/25-2025/2/27	32.08	655,031	0.4734
	大宗交易	2025/3/5	32.07	477,029	0.3448

注：1、“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公司总股本138,366,096股为基础测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明春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4,968,670	10.8182	13,836,610	10.00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4,968,670	10.8182	13,836,610	10.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春科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明春科技)》；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升股份

股票代码：688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晶升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3室
法定代表人	胡吉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98375268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高效发电设备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张梅丽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胡吉春	男	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南京市	否
张梅丽	女	监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间接和直接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7,32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66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66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968,670	10.8182	13,836,610	10.00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4,968,670	10.8182	13,836,610	1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2,06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8182%减少至10.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2/25-2025/2/27	32.08	655,031	0.4734
	大宗交易	2025/3/5	32.07	477,029	0.3448

注：1、“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公司总股本138,366,096股为基础测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存在以下买卖晶升股份股票的行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2/21-2025/2/24	32.13	728,263	0.526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晶升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吉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栖霞区
股票简称	晶升股份	股票代码	688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968,67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0.8182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132,060股 变动比例：0.818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5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吉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14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在2025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亿元至-18.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亿元至-19.9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均有所减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 诉讼、仲裁风险：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近期存在较大诉讼、仲裁等事项，对上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作造成较大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在2025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经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柴油机等非重卡业务经营正常。受近年房地产市场等影响，重卡行业自卸车市场总体需求下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存在较大的偿债困难、诉讼、为经销商及客户垫款、资产减值、亏损等风险。受此影响，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亿元至-18.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亿元至-19.9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均有所减亏。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近期存在较大诉讼、仲裁等事项，对上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作造成较大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湖北金禄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湖北金禄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本金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45,3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55,3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8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88,513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5,503,052.73	1,490,078,315.07
负债总额	632,448,278.07	487,692,262.88
所有者权益	1,043,054,774.66	1,002,386,052.19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8,920,981.62	703,018,586.33
利润总额	42,817,133.81	25,523,250.04
净利润	40,150,564.52	25,807,811.59

10、湖北金禄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 项，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除为公司及其自身融资提供保证/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5年3月5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3月4日起至2028年3月3日止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4,0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9.14%；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对应的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199,0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0.09%，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55,300.00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43,75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